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5】1653号”文核准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3月15日10:00--15:0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2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16日-2016年3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15 日